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一、关于设立国能巴丹吉林（甘肃）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设立国能巴丹吉林（甘肃）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新能源开发建设的长远规划和整体经营需要，该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交易金额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。

二、关于与国能（北京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《保理服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与国能（北京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

订《保理服务协议》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签订《保理服务协议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交易金额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。

三、关于增加乾安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本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增加乾安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本金，符合公司新能源开发建设的需要，该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交易金额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魏明德 高德步 赵峰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7日